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湖小字第398號

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被 告 游佳欽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398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書 記 官 王子軒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4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4,826元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
0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王子軒

06 法 官 林正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4 書 記 官 王子軒